

采 购 合 同 书

01 分标

合同名称：社会面视频监控租用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LZZC2025-G3-040020-GXRZ

合同编号：12NK317815382025401

需方(甲方)：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柳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K317815382025401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柳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计划表编号：LNZC2025-G3-00180-003-001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社会面视频监控租用项目（一期）（LZZC2025-G3-040020-GXRZ）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柳南区社会面监控服务	1 项	1920240	1920240	
服务期限：叁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合计：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小写)¥1,920,24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指导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提供场地、电源、水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服务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

2、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15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3%作为预付款；正常运维一年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33%金额；本项目终验，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34%金额（不计利息）。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采购需求；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地址：柳太路 33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龙城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城路支行
账号：	账号：2105 4030 2922 1240 14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2. 服务具体事项:	
/	
3. 服务期责任	
/	
4.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